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银国际 公告编号:2016-004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所载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本公司最终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财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

(除特别说明外,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1,462	165,903	21.46
其中:非利息收入(注)	64,733	45,661	33.03
营业利润	74,268	72,769	2.06
利润总额	75,101	73,431	2.2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7,651	55,911	3.1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人民币)	2.29	2.22	3.1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7	19.28	减少2.21个百分点

注:2015年,本公司对信用卡持卡人分层收入进行了重分类,将其从非利息收入调整为利息收入,并对2014年数据进行了同口径重述。

二、备查文件

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7日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所载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

计,具体数据以本公司最终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财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5,478,423	4,731,829	15.78
其中:贷款和垫款总额	2,324,296	2,513,919	12.35
负债总额	5,116,634	4,416,769	15.95
其中:客户存款总额	3,571,699	3,304,438	8.09
股东权益	361,789	315,060	14.83
不良贷款率(%)	1.68	1.11	增加0.57个百分点

注:2015年,本公司对信用卡持卡人分层收入进行了重分类,将其从非利息收入调整为利息收入,并对2014年数据进行了同口径重述。

二、备查文件

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53号,2015年12月16日核准),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

复的公告》。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

协议及有关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的授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的规定组织实

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目前进展情况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53号《关于核准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公司人民币19.19亿元/股的价格向特定对象

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7,431,613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91,

299,932.47元。

2015年12月2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5BAJ/A40092号”《验资报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

于2016年1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根据《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构成借壳)暨非

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本次全部发行费用后

部分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河北华电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公司”)持有的石家庄良村热电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村热电”)51%股权和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热

公司”)61%股权。截至2015年12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向河北公司全额支付收

购价款14.1亿元。

二、后续需完成的工作

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所收购的良村热电及供热公司的过户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及

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

撤回,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待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编制本次重组所需相关文件,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

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事宜。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

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

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

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

展公告。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

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

撤回,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待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编制本次重组所需相关文件,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

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事宜。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

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

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

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

展公告。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

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8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

撤回,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待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编制本次重组所需相关文件,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

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事宜。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

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

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

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

展公告。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

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8日

关于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代销机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

下称“长量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下称“天天基金”),泰诚财富基金销售

有限公司(下称“泰诚财富”),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一路财富”)

协商一致,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8日至3

月18日期间对通过上述代销机构认购旗下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代码:501015,下称“本基金”)实行认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购费率优惠方案

本基金初始募集期间,投资者通过以下机构认购本基金享有如下优惠:

机构名称 费率优惠扣 承认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1%

长量基金 2折 承认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2%

泰诚财富 5折 承认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05,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

一路财富 5折 承认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05,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